关于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5 号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以定向减资方式处置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利华”）30%股权（退股减资总价款为人民币 21,004.1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你公司与新疆利华共同委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新疆利华 2019 年截至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合并口径）审计值为 29,365.70 万元，净利润为-4.40 亿元。2020 年 5 月，新疆利华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疆利华进行财务审计，该所于 5 月 10 日出具了《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1609 号）载明：新疆利华总资产 1,248,255.18 万元，总负债 1,127,855.54 万元，净资产 120,399.6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6,621.57 万元，净利润 40,572.3 万元。

根据上述两次审计结果，新疆利华净资产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底增长 9 亿余元，净利润增加 8 亿余元。你公司怀疑新疆利华在与你公司共同委托审计时隐瞒了相关财务数据，侵犯了你公司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重影响了你公司合法持有股份的权益价值。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律师书面要求查阅被告会计账簿，但新疆

利华也委托律师回函明确予以拒绝，公司只得诉诸法院，请求依法审理，并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对此，你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州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判令准许你公司查阅新疆利华 2019 年度会计账簿(包括会计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内容，说明你公司前期临时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结合你公司自 2010 年起对新疆利华的投资情况以及每年年度审计程序执行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定期报告披露的重要参股公司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结合你公司历年来对新疆利华投资收益的披露情况，说明本次诉讼结果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前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重大调整；

3. 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定向减资方式处置新疆利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充分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并结合我部对你公司问询情况，说明你公司直至目前尚未对前期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进行补充更正的原因；

4. 说明你公司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疆利华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具体时点，说明你公司迟至 11 月份才对新疆利华提起诉讼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充分采取了相关措施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同时，结合问题 3 中对关

联交易的认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1日